

GZB3-2025/03|-01-025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2509-HXTC-IA1644/01

合同编号: CY20251016-BJGYDX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7

货物名称: 纳米晶体电子衍射仪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7(项目名称)中所需纳米晶体电子衍射仪(货物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509-HXTC-IA1644/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纳米晶体电子衍射仪	型号: CrystalView	苏州/中国	1 台	¥7497000.00	¥7497000.00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497000.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即:¥7497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50%(即:¥3750000.00元)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30%(即:¥2250000.00元)。设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1497000.00元)。

1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

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卖 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 2 号自编
4 栋 306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7266559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客村支行

帐 号：800268280702015

银行代码：31358100291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CY20251016-BJGYDX

装运标志：苏州-北京

收货人代号：BJGYDX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2800kg/2400k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9 箱 (120/90/200)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付款条件
-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

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1. 我方提供的货物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我方都应提供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我方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我方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我方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

7.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1 设备采购与安装

我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7.2 对我方要求：

7.2.1 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7.2.2 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7.2.3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 5 个日内开始进行；我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

7.2.4 所有设备均须由我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2.5 自安装工作一开始，我方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7.3 硬件测试和验收：我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7.3.1 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 拆箱后，我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7.3.2 系统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 我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我司提供投标标的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我司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由制造商负责。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技术支持服务、人力、上门等），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已计入总价。

8.2 保修期内，我方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咨询，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8.3 我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我方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8.4 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可提供备用配件，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后附厂家《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书

一、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我司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合格产品。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 1 年。质保期内如遇返厂维修，质保期自动顺延同等维修时间。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我司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责任及费用。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在内。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且易损件按优惠价格长期供应。

定期维保：我司提供定期维保服务，非人为操作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我司免费维修，易损件除外。提供软件升级、硬件优化建议，确保设备生命周期最大化。

二、服务响应与问题解决

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周	服务说明
电话响应	8 小时内	通过电话或邮件快速确认问题，给出初步指导。 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排查并提出解决方案
现场到达	48 小时内	组织维修及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用户现场
故障修复	现场 24 小时内完成	无法修复或需返厂维修时，提供同类替代设备以保障采购人继续使用
应急处理	实验关键阶段提供备用方案	提供临时替代或备用部件，确保采购人科研工作不受影响



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周期	服务说明
买方需求	按需	积极配合完成全部采购产品的国有资产登记手续

三、售后服务团队

青云瑞晶技术支持团队由电子显微学、晶体学和仪器维护背景的资深工程师组成。成员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5年以上仪器操作维护经验。安排1名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沟通协调与服务跟踪，以及2-3名现场工程师，确保快速上门。

售后服务组织	技术支持团队、专属客户经理、现场工程师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	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6幢303
联系人	黄斐
电话	15616022943 (24小时服务热线)

四、维护保养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安全性的同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以及降低维修成本，其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周期/方式	具体内容
定期巡检维护	每年至少1次	系统校准、关键部件检测、运行状态评估、预防性维护
多渠道技术支持	电话、邮件、远程诊断、视频	多样化沟通渠道，提供快速高效支持



服务类别	周期/方式	具体内容
软件升级	按需	提供最新软件版本、功能优化与远程更新
硬件维护	按需	保证关键零部件快速更换, 缩短维修周期
备件保障	常备库存	常用备件长期备库, 紧急情况下即时发货

五、保险责任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验收前, 所有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环节的责任。确保在设备正式交付前,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风险和额外费用。



技术参数

1. 电子源: LaB_6 ;
2. 加速电压: 200kV;
3. 衍射模式分辨率: 0.8 埃;
4. 真空系统: 10^{-5}Pa ;
5. 测角台倾转角度: $\pm 70^\circ$;
- 6 测角台倾转速度可调, 一档转速 1 转/s, 二档转速 $0.5^\circ/\text{s}$;
7. 样品位移精度 $0.5\mu\text{m}$;
8. 探测方式: 电子直接读数, 相邻两张衍射图时间间隔 0.1s;
9. 传感器材料: $300\mu\text{m Si}$;
10. 探测面积: $28\text{mm} \times 28\text{mm}$;
11. 像素尺寸: $55\mu\text{m} \times 55\mu\text{m}$;
12. 像素数: 512×512 ;

13. 每像素动态范围达 16,777,216 计数;

14. 在像素个数 128*128 情形下的最大读出速率: 需满足在 6bit 及以上数据深度的情况下, 读出速率可达 32000 fps;

15. DQE: 0.8 @200 kV;

16. 在 TEM 或 STEM 模式下, 电子束的旋进和扫描都可工作;

17. 电子束旋进角 0~3° 可调;

18. 电子束旋进频率: 1Hz~2000Hz-可调;

19. 关闭旋进电子衍射控制器对电镜参数均不产生影响;

20. 旋进电子衍射模块由电子衍射数据收集软件系统控制, 并实现数据收集时旋进功能自动启动, 数据收集结束旋进功能自动关闭;

21. 旋进过程中, 实现电子束的微调和对中;

22. 样品杯及尖端材质为钨铜;

23. 最大倾转角度: $\pm 70^\circ$;

24. 杜瓦容量: 200 ml;
25. 最低观察温度: -175°C ;
26. 最高烘烤温度: 110°C ;
27. 低温操作时间: 4 小时;
28. 至少可实现 3 类标准样品 (MOF、小分子晶体、氧化物) 的数据收集和處理, 分辨率可达 0.8 埃, 单套数据完整度可达 70%, 多套数据完整度可达 90%, R 因子可低于 20%;
29. 衍射数据收集过程中系统主界面显示和调整参数;
30. 软件系统具有地图收集功能: 扫描样品获取铜网上样品晶粒颗粒分布状况, 帮助用户锁定目标样品颗粒;
31. 单个颗粒数据收集过程中, 可实时校正高度和测角台偏移, 单个颗粒三维电子衍射数据收集时间 2 分钟;
32. 软件系统的多颗粒定位功能: 用户根据扫描后的地图选定样品颗粒后, 选定颗粒数范围 1~200 个, 软件系统自动逐一地移动至选定的颗粒位置进行数据收集;
33. 软件具有集成化数据处理功能: 数据解析系统模块可调用 3 个解析软件, 例如: XDS, XPREP, OLEX, MERCURY;
34. 软件解析系统具有可视化交互界面;

- 35. 软件解析系统具有对数据进行指标化、筛选、合并等多种预处理功能;
- 36. 软件解析系统具有自动指标化获得晶胞参数功能;
- 37. 软件解析系统具有自动解析结构获得晶体结构文件功能;
- 38. 完成旋进电子衍射 (PED) 数据收集, 并成功解析标样化合物绝对构型, R 因子低于 20%。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9-HXTC-IA1644/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目-标段7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纳米晶体电子衍射仪	苏州青云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05MA21N2XD9T	小型	青云瑞晶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 需求偏离表 型号: CrystalView	¥7497000.00	1 台	¥7497000.00
总价 (元)										¥7497000.00

用户老师签字: 李淑娟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7
招标编号: 2509-HXTC-IA1644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总价(人民币): ¥7,497,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 持通知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
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 010-63974645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